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 PPP 项目投标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发布的《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PPP 改造项目资格预审文件》，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作为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PPP 改造项目（下称，本 PPP 项目）的采购人，将开展本 PPP 项目的具体采购事宜。

为进一步推动“产融双驱”发展战略，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，增强在资产端的规模与实力，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，公司、本公司）拟与具备轨道交通施工资质的企业组建联合体，作为社会资本方参与本 PPP 项目的投标。根据已发布的资格预审文件内容，本 PPP 项目全线总长 58km，共设车站 21 座，估算总投资 329.39 亿元人民币，资本金比例约为 81%，由政府出资代表和社会资本共同负责筹集出资，暂定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比例约为 49.50%，社会资本的出资比例约为 50.50%；项目合作期为 26 年，其中建设期为 6 年（含一年通车试运营）；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方式，项目收益来源包括使用者付费和政府提供的必要补贴。

公司将积极研究、论证参与本 PPP 项目投标的可行性，准备相关投标文件资料，并根据该投标事项进展及时履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。公司本次参与该 PPP 项目的投标能否中标、能否获得审批通过均具有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

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16日